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会〔2020〕3号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财政所，区直各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揭市财法函〔2020〕4 号）精神，现就我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省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采用网络版方式进行编报。各单位通过外网使用 IE、Firefox（火狐）、Chrome（谷歌）等主流浏览器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http://210.76.76.53:9797/>），开展编报工作（账号及密码详见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填写说明、常见问题解答等可登录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或“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资料下载”进行下载查阅。

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财政所，区直部门分级组织实施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中完成本地（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控

报告的审核和汇总上报工作，并将软件中生成的本（地）部门纸质版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报送区财政局会计股。

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时间节点，按时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审核、汇总、报送等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注意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

四、各地各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及时开展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的单位，要督促其及时开展内控编报工作，并适时发送提醒函进行催报。

五、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区直部门应于6月15日前，将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部门联络员名单（附件）报送区财政局会计股。

区财政局会计股联系电话：3264801，传真：3261067，邮箱：
jdczkjg@126.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区档案馆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部门联络人名单				
部门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